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心科技	股票代码	0012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江	白喜富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电话	029-81777282	029-81777282	
电子信箱	zq@norsyn.com	zq@norsy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502,684.53	392,464,055.46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96,016.48	42,703,049.91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819,036.21	42,021,255.88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855,434.84	-71,356,841.76	-4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4.49%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5,096,060.89	1,386,078,522.05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4,374,945.15	960,216,253.47	3.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敬敏	境内自然人	42.37%	42,374,000.00	42,374,000.00	不适用	0
王小见	境内自然人	10.87%	10,874,700.00	8,232,000.00	不适用	0
郑杨柳	境内自然人	6.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不适用	0
袁江	境内自然人	5.85%	5,850,000.00	4,387,500.00	不适用	0
泉州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750,000.00	0.00	不适用	0
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170,000.00	2,170,000.00	不适用	0
来刚	境内自然人	0.82%	823,917.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90,300.00	0.00	不适用	0
张捷	境内自然人	0.40%	400,000.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4%	341,514.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敬敏先生与自然人股东郑杨柳女士系父女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敬敏先生担任公司股东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以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5,755股后的99,764,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11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办理完成相关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同时，部分股东出具了《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郑敬敏先生、董事王小见先生、郑杨柳女士、袁江先生、刘永孝先生、卫少安先生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独立董事段又生先生、金春阳先生、郭世辉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监事周大伟先生、任锦茹女士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7元，共计募集资金44,4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19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55.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2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14,039.63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198.9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798.5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670号)。

2023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3,431.65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429.4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796.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82号)。

2024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6,218.30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334.73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88.4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资金)为15,001.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XAAA4B0216)。

(三)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2,112.25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71.68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94.4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资金)为13,055.04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639.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689.5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51.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12.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6.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801.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17.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055.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055.04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指利息收入加现金管理收益减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9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24年11月28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9月7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4年11月29日注销)，于2024年8月30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滚动金额总计为24,00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资金(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000万元，2025年半年度共获得现金管理收益94.43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产品类别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余额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3,000.00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合计	3,000.00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532971	3,540.3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8,253.42	包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3,000.00万元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2763852	1,261.28	
	合计	—	13,055.04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提供产品开发、质量控制、性能改进等技术支撑，研发创新一批高效、安全、环保的新制剂，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将本公司品牌形象和技术服务精准触达到基层农户，为各级经销商定期提供系统化的专业培训，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和信息的高效流动，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能够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应对农药产品需求季节性波动以及上游原药价格波动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2.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0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7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539.18	4,268.80	1,410.63	3,311.95	77.59%	2026年3月[注1]	[注2]	[注2]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10,870.00	17,140.38	540.40	9,468.76	55.24%	2026年6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4,230.00	4,230.00	161.22	1,021.12	24.14%	2026年6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639.18	37,639.18	2,112.25	25,801.8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内容调整，本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宜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X3-41-11的用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为17,140.38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实施因履行工程建设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受限于物业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等因素，如继续以购买或者租赁物业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将会增加项目实施成本，阻滞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基于考虑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将该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置、租赁方式变更为自建方式。由于自建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上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涉及的变更和调整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除“产品登记认证费”外的其他建设投资事项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将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买、租赁等方式变更为以自建方式实施，本公司于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X3-41-11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中划出专门区域以满足“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场地需要，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2.38万元。 2024年5月8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4年度等额置换金额为730.59万元，2025年半年度等额置换金额为402.1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24,0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有3,000万元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055.04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其中3,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并正常持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31日。

注2：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1-6月

编制单位：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268.80	1,410.63	3,311.95	77.59%	2026年3月[注1]	[注2]	[注2]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7,140.38	540.40	9,468.76	55.24%	2026年6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30.00	161.22	1,021.12	24.14%	2026年6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639.18	2,112.25	13,801.8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中的6,270.38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研发中心项目”，其中2,000万元用于产品登记认证支出，其余4,270.38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用，同意将原“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买、租赁等方式实施变更为以自建方式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内容调整，本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宜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道的宗地编号为GX3-41-11的用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为17,140.38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实施因履行工程建设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受限于物业市场价格波动、适配存量物业较少等因素，如继续以购买或者租赁物业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将会增加项目实施成本，阻滞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基于考虑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将该项目中的“场地购置”由原购置、租赁方式变更为自建方式。由于自建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将“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